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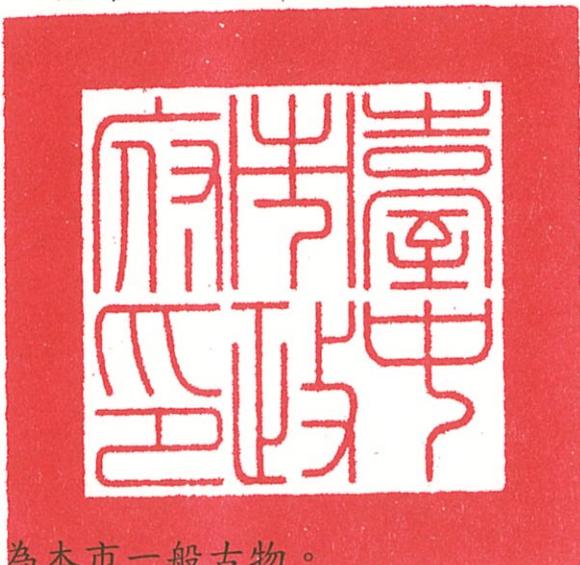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9號

附件：「『萬里恩波』區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萬里恩波』區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「萬里恩波」匾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組 1 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領時期 材質：木 尺寸：寬 258cm/高 102cm/厚 6.8cm
指定理由	<p>1. 本件是長方形橫匾，有浮雕邊框，匾面為深紅色底金字陽紋，下有一對翼獅匾座。匾有橫向接痕，至少是四片福州杉板片所拼接。中行「萬里恩波」行楷，係以小釘固定於額板面上，上款「嘉慶元年葭月穀旦」(1796 年，農曆 11 月)、下款「揀南合境弟子仝立」，皆以陽文楷書嵌入。</p> <p>2. 「揀南」是猫霧揀南境簡稱，臺中盆地的大肚溪以北部分，古代稱「猫霧揀之野」，揀南指盆地西南，以犁頭店為最繁榮聚落。拓墾前期，媽祖宮尚屬鄉間小祠，除安靖地方之武將外，尚乏仕紳樂助捐題，惟恃小民信眾奉納，反映當初「角頭廟」屬性，亦足為年代湮遠之具體見證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6 款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9 號